

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能明確、充分揭露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包裝含氟食用鹽品之產品及其相關醒語資訊，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現為配合預防學童齲齒之公共衛生政策，且「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已就氟化鉀及氟化鈉之規範用途有所調整，爰擬具「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修正草案，修正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包裝食用鹽品醒語字樣。